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

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尚在审核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